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6-042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2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高翔先生、罗立女士、许克威先生因其他事务安排，分别委托董事长张翼先生、董事李锋先生、崔凡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调整优化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董事相关绩效考核结果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长张翼先生和董事高翔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南航物流股权增持项目的投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独立第三方所持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份，对价 10.40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旨在通过提升持股比例，进一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及业务协同，依托双方资源禀赋互补优势，强化航空运力与综合物流联动，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物流服务，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董事龚卫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制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公司若干持续关联（连）交易续期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包括：

（一）同意若干持续关联（连）交易续期事项，包括：（1）关于与招商局签署《综合服务协议》（2027-2029 年度）的议案；（2）关于与招商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7-2029 年度）的议案；（3）关于与关连附属公司签署《综合物流协议》（2027-2029 年度）的议案；（4）关于与招商银行 2027-2029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按照香港交易所要求及内部采购制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向独立董事就此持续关联（连）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连）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且满足一般商务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同意将本议案进一步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罗立女士、李锋先生、孙剑锋先生和黄传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八、关于制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员工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及相关授权事宜以及变更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包括：

（一）申请注册联讯通，并接受及遵守《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以及香港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各项规范文件。

（二）授权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春阳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条款及细则》的函件。

（三）授权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任何一位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作为公司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申请注册联讯通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香港交易所提交联讯通的注册申请；办理与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注册、使用及后续维护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董事会决议、公司资料、人员信息及作出相关声明等；确定可以参与操作联讯通系统账户的人员；在必要时进一步转授权其他人员以协助办理上述事宜等。

（四）申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任何一位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作为公司联讯通的管理员。

（五）授权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任何一位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发出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或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完成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登记程序。

（六）变更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电子呈交系统的第二授权人士为李春阳女士。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